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解押事宜: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年 2月 28日发布公告,公告披露"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质押给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已于2014年 2月 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4年 2月 2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的通知,邓亲华先生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将原质押给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本公司 16,65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事宜

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的通知,邓亲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650,000 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邓亲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55,8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03%;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16,65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2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4,65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73%。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